

招 标 公 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现对下属酿酒总厂 2026 年 8 月—2027 年 7 月聚丙烯酰胺（阳离子）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要求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招标人：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招标编号：ZC2026-04

三、项目名称：酿酒总厂聚丙烯酰胺（阳离子）采购

四、项目概况：

1. 招标内容、预估数量及投标保证金：

项目内容	生产厂	型号	预计数量	投标保证金
聚丙烯酰胺（阳离子）采购	酿酒总厂	I	6000 公斤	3000 元
		II	2000 公斤	

参加本次投标的单位需在报名当天交纳 3000 元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单位开具收据。如在投标截止时间，未参加本次招标，则视为自动弃权，将不退还该保证金。中标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需在 8 个工作日内完成中标合同签署，如果超出签署期限，则视为自动放弃，将不退还该保证金。不中标的则自开标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退还该保证金。

2. 项目实施时间：

2026 年 8 月—2027 年 7 月

3. 项目实施地点：

酿酒总厂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三江东路 98 号、99 号

4. 投标对象

本次招投标为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酿酒总厂厂内二个型号 I、II 聚丙烯酰胺（阳离子）供应。投标单位二个型号 I、II 聚丙烯酰胺（阳离子）进行报价，加权总价格报价最低者中标。如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并列，则采取现场抽签方式确定中标的单位。

五、投标人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单位；

2、招标前后，未被工商机关列入工商系统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作为被告或者第三人起诉在案，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财产未被人民法院冻结、查封、扣押，未被他人进行诉讼保全；未存在项目中标后无法正常实施的事由（投标方书面承诺）；

3、参与本次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方书面承诺）。

4、根据国家及省相关规范性文件精神，对属于失信主体的报价活动予以限制。本项目报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报价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其报价文件将被否决。

（1）报价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受惩黑名单）的；

（2）报价人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受惩黑名单）的。

5、本招标严禁投标人发生串标、围标现象；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夫妻、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关系的，视为关联方，只能由其中一方参与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重复投标，一旦发现，招标单位有权部分直至全部终止招标进程，并追究相关方责任，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转包、分包。

六、资质预审要求：

各投标人在领取招标文件时须携带五证合一营业执照，法人授权书，投标人身份证，公司简介等。以上资料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审核通过后予以发放招标文件。

七、领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1、时间：2026 年 8 月 14 日 16 时前

2、地点：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古越龙山酿酒总厂（绍兴市越城区三江东路 99 号）。

八、招投标时间安排：

1、投标截止时间：投标单位必须在 2026 年 8 月 24 日 9:00 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或邮寄到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酿酒总厂生产供应科（绍兴市越城区三江东路 99 号），逾期送达作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时间及安排：2026 年 8 月 24 日 11:30，招标方的招标小组组织在古越龙山酿酒总厂北区二楼会议室（三江东路 99 号）开标。（投标单位不参加）

九、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许建立 13002636827 施玉琴 13065579186

十、保密及免责声明：

1、本招标文件的所有信息均为招标人内部数据，受到法律保护，招标人、投标人应就招投标活动过程中知悉的对方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保密义务不因招标行为的终止而终止。

2、本招标信息发布在 <http://www.shaoxingwine.com.cn/> 和 <https://www.lecaiyun.com/> 上，其他任何媒介上转载的以黄酒集团为主体的招标信息均为非法转载，均为无效。